中国光大银行保函业务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

目录

[第三章　附则](#_Toc74217704) 17

[附件1-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信用证/保函业务集中处理备案表](#_Toc74217705) 18

[附件2-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审批暨备查表](#_Toc74217706) 19

[附件3-保函开立申请书暨承诺书](#_Toc74217707) 20

[附件4-开立保函申请人承诺书](#_Toc74217708) 23

[附件5-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_Toc74217709) 25

[附件6-保函正本收妥确认函](#_Toc74217710) 26

[附件7-保函修改申请书](#_Toc74217711) 27

[附件8-保函注销通知/确认书](#_Toc74217712) 28

[附件9-银行信贷证明业务申请书 29](#_Toc74217713)

[附件10-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书](#_Toc74217714) 30

[附件11-银行信贷证明书（中英文标准格式文本） 32](#_Toc74217715)

[附件12-《银行信贷证明书》收妥确认书](#_Toc74217716) 34

[附件13-中国光大银行系统内保函业务委托书](#_Toc74217717) 35

[附件14-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_Toc74217718) 36

## 附件1-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信用证/保函业务集中处理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信用证/保函业务集中处理备案表 | | | | | | |
| 填报行：{{title}} | | | | 日期： | | |
| 业务类别 | □进口信用证□保函 \_\_\_\_\_\_\_\_\_\_\_\_\_\_\_\_\_\_（保函类型） | | | | | |
| 业务编号 |  | | 申请金额  （及溢短装） | |  | |
| 申请人 |  | | 企业类型/信用评级 | |  | |
| 授信审批及  落实情况 | 授信额度类型 |  | | 保证金比例 | |  |
| * 综合授信额度，已出具额度启用通知书 * 单笔单批额度，已出具信贷业务通知书 | | | | | |
|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 | | | | |
| 基础交易  背景简介 |  | | | | | |
| 业务基本  情况 | □基础交易背景真实，业务需求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反洗钱相关管理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如需）  □已落实授信审批批复条件  □已按照风险预警相关制度完成客户风险预警审批，可以办理业务（如需）  □关联交易：□否 □是，并已完成审批报告手续  业务合规性审查情况： | | | | | |
| 分行交易  银行部意见 | 同意办理。  经办： 复核： 负责人： | | | | | |
| 分行  行领导意见 | 同意。 | | | | | |

## 附件2-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审批暨备查表

**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审批暨备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分行： | | | 填报日期： | |
| 保函编号 |  | 基础合同编号 | |  | |
| 保函金额 |  | 保函期限 | |  | |
| 申请人 |  | | | | |
| 保函类型 |  | | | | |
| 保证方式 |  | | | | |
| 分行  交易银行部  意见 | 下列要素我行已审核无误：  1、申请人与我行已签署贸易融资协议（如需）；  2、申请人已提交全套业务所需资料；  3、申请书要素齐全并已签章，签章已经核符；  4、占用授信额度的保函业务；  额度已切分，结算系统将自动扣减额度，保证金（如需）符合要求；  5、关联交易：□否 □是，并已完成审批报告手续。  审查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办： 复核： 负责人： | | | | |
| 分行  行领导  意见 | 签字： | | | | |

## 附件3-保函开立申请书暨承诺书

保函开立申请书暨承诺书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 分（支）行：

1、申请人名称（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填写）：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

2、项目名称（中文）：

（英文）：

项目金额：

合同或协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资金来源：

3、受益人名称：

地址：

4、保函种类：有效期限：

保函金额（小写）：

（大写）：

保函格式：□申请人提供，贵行确认□贵行提供，申请人确认

5、开出方式（1）：□电开□信开（□由贵行邮寄给受益人□由我公司送达受益人）

开出方式（2）：□直开□转开□转递

如为转开/转递，转开/转递行名称：

6、手续费标准：按\_\_\_\_‰收取，收取方式：\_\_\_\_\_\_\_\_\_\_\_\_\_

如需调整，按贵行收费管理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我公司兹申请贵行按上述内容及所附保函格式开立不可撤销保函。我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同意贵行依照国际惯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贵行的相关业务规定开出保函及处理该保函项下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二、我公司保证本申请项下的基础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且基础交易真实、合法。贵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贵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决定是否接受我公司的保函业务申请。

三、我公司保证在贵行规定的时间内向贵行支付该保函项下的索赔款、手续费、利息及费用所需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即备付金）。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贵行有权于发生当日自行等额扣划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保证金及/或人民币/外币账户，如币种不一致，则按照当日贵行公布的外币汇率牌价进行折算：

1、在贵行由于履行保函项下的责任而支付任何款项时；

2、在贵行要求补偿由于开立或履行保函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时；

3、在贵行要求我公司偿付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欠款利息时（利息按照贵行同期人民币/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在该账户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时，贵行可自行等额扣划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如仍不足补偿，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以其它资金支付或偿还。

四、我公司承诺对贵行上述自行扣划我公司账户的行为不持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辩和追索的权利。

五、我公司同意无条件地赔偿贵行因履行本保函项下业务而支出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国外银行费用、杂费、诉讼费），并赔偿贵行因此发生的利息损失。利率按照贵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加点\_\_\_\_\_\_BP计算。

六、我公司保证受益人将在保函规定的时间内将保函正本退还，或向贵行发出解除有关担保责任的函件，否则贵行可继续向我公司收取费用，直至受益人将保函正本退还贵行或向贵行发出上述函件。

七、该保函及其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及单据，如因邮、电或其他方式传递过程中发生的遗失、延迟、错漏，贵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承诺在贵行解除该保函项下的全部对外责任前和我公司在该保函业务项下承担的全部债务（如有）清偿完毕前一直有效。

九、如保函有效期不确定、担保金额不确定、适用外国法律或惯例、保函条款不规范等，我司承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并将赔偿贵行因此而承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我公司已全面、准确地阅读并理解了本申请书和承诺书各项条款。我公司特作出如上承诺，保证严格遵守。

十一、若我公司和贵行未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贵行主动提前终止保函，我公司可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申请退还。

十二、（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的选择是：□适用；□不适用）本开立保函业务我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向贵行交纳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保函开出前向在贵行处开立的专用账户：

账户名：

账号：

中存入或汇入至少相当于开立保函金额百分之\_\_\_\_\_\_（大写）的保证金，并签署了《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在贵行解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前，我公司无权支取或动用该保证金。

十三、此项保函业务之申请系使用我公司与贵行签署之《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项下保函授信额度，并构成该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我公司将依照该协议之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十四、在开立海关税款担保保函时，如发生海关向贵行催缴或索赔，则贵行有权从我司在贵行开立的\_\_\_\_\_\_\_\_\_\_\_\_\_\_\_账号进行扣款并向海关支付。

十五、（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的选择是：□适用；□不适用）我公司同意在保函正本上显示查询码，并了解通过保函编号和查询码可在贵行网站查询保函部分信息，承诺承担因我公司保管不善导致相关信息泄露而引起的风险。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意见

光大银行（盖章）

授权签字人

年月日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4-开立保函申请人承诺书

**开立保函申请人承诺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分（支）行：

鉴于我公司将自本承诺书之日起一年内将不时向贵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保函，我公司兹向贵行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书的期限为一年，我公司在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贵行提出的所有开立保函申请均受本承诺书约束。

二、我公司向贵行提交的不可撤销保函开立申请书一经我公司签字盖章即生效，自申请作出之日起即受本承诺书约束。

三、我公司在此同意贵行依照有关国际惯例及法律法规和贵行相关的业务规定，按照我公司向贵行提交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开立申请书的内容开出保函及处理保函项下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对于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每一份保函而言，我公司保证其具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且该基础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贵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贵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决定是否接受我公司开立保函的申请。

五、对于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每一份保函而言，我公司保证在贵行规定的时间内向贵行支付保函项下的索赔款、手续费、利息及费用所需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贵行有权于发生当日自行等额扣划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保证金及/或人民币/外币账户，如币种不一致，则按照当日贵行公布的外币汇率牌价进行折算：

贵行由于履行保函项下的义务而支付任何款项；

1、贵行要求我公司补偿由于贵行开立保函及/或履行保函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2、贵行要求我公司偿付保函项下的任何欠款利息（利息按照贵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在前述账户内的余额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时，贵行无须我公司授权，即可自行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扣划不足之款项。如仍不足清偿，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以其它资金支付或偿还。

六、本承诺书一经我公司签署，即视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贵行依上述第五条之规定自行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划不足之款项。

七、对于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每一份保函而言，我公司同意无条件地赔偿贵行因履行保函而支出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国外银行费用、杂费、诉讼费），并赔偿贵行因此发生的利息损失。

八、对于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每一份保函而言，我公司保证受益人将依保函的规定及时将保函正本退还给贵行，或向贵行发出解除保函项下有关担保责任的函件，否则贵行可继续向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直至受益人将保函正本退还贵行或向贵行发出上述函件。若我公司和贵行未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贵行主动提前终止保函，我公司可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申请退还。

九、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每一份保函及其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及单据，如因邮、电或其他方式传递过程中发生的遗失、延迟、错漏，贵行概不负责。

十、尽管本承诺书的期限为一年，在贵行在本承诺书项下开立的所有保函项下的全部对外责任解除前和我公司因申请开立保函而对贵行负有的全部债务（如有）清偿完毕前，我公司在本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一直有效。

十一、我公司已全面、准确地阅读并理解了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我公司特作出如上承诺，保证严格遵守。

十二、（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的选择是：□适用；□不适用）我公司将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每笔保函开出前向在贵行处开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名：\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中存入或汇入至少为相当于开立保函金额百分之\_\_\_\_（大写）的保证金，并签署了《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协议编号为：\_\_\_\_\_\_\_\_\_\_\_\_）。在贵行解除保函项下付款义务前，我公司无权支取或动用该保证金。

十三、本承诺书中的承诺应当被视为由我公司在每次向贵行提出保函开立申请时重复作出。

十四、本承诺书项下开立保函业务之申请系使用我公司与贵行签署之《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项下保函授信额度。我公司将依照该协议之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十五、在开立海关税款担保保函时，如发生海关向贵行催缴或索赔，则贵行有权从我司在贵行开立的\_\_\_\_\_\_\_\_\_\_\_\_\_\_\_账号进行扣款并向海关支付。

十六、本承诺书一式\_\_\_\_份，中国光大银行分行\_\_\_\_份，申请人\_\_\_\_份。

申请人（有效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5-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

**中国光大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分（支）行：

我公司兹向贵行申请开立保函，具体细节如下：

1、申请人名称（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填写）：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

2、项目名称（中文）：

（英文）：

项目金额：

合同或协议编号：

资金来源：

3、受益人名称：

地址：

4、保函种类：有效期限：

保函金额（小写）：

（大写）：

保函格式：□申请人提供，贵行确认□贵行提供，申请人确认

5、开出方式（1）：□电开 □信开（□由贵行邮寄给受益人□由我公司送达受益人）

开出方式（2）：□直开 □转开 □转递

如为转开/转递，转开/转递行名称：

1. 手续费标准：按\_\_\_\_‰收取，收取方式：\_\_\_\_\_\_\_\_\_\_

如需调整，按贵行收费管理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7、（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的选择是：□适用；□不适用）我公司同意在保函正本上显示查询码，并了解通过保函编号和查询码可在贵行网站查询保函部分信息，承诺承担因我公司保管不善导致相关信息泄露而引起的风险。

此笔开立申请受我公司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贵行所提交的《开立保函申请人承诺书》之约束。

开立保函申请人（有效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6-保函正本收妥确认函

**保函正本收妥确认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分（支）行：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名称，下称“公司”）授权，现取走公司委托贵行开立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的保函正本一份。经审核，该保函文本内容符合公司要求，本人代表公司在此予以确认。

签收人：

日期：

## 附件7-保函修改申请书

**保函修改申请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分（支）行：

|  |  |
| --- | --- |
| 保函编号： | 金额： |
| 受益人： | 开立日期： |

我司兹申请对我司委托你行开出的上述保函修改如下：

本次修改费用由我司承担，请从我司账户中扣收。

本修改申请书与你行开立上述保函所依据的开立保函申请书为我司同一业务委托项下的有效文件。

申请人（有效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8-保函注销通知/确认书

**保函注销通知书**

致：（保函受益人）

我行保函编号：

金额：

申请人：

申请人向我行申请注销上述保函，请贵司予以确认，在后附的《保函注销确认书》上加盖公司印章，并由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送达我行。

感谢贵司的大力合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分行

\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保函注销确认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分行

贵行保函编号：

金额

我司在此确认：

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责任已经解除，上述保函可予注销。

公司名称

（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9-银行信贷证明业务申请书

**银行信贷证明业务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申请人全称 |  |
| 地址及邮编 |  |
| 电话及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  |
| 申请人开户行及账号 |  |
| **申请出具《银行信贷证明书》的基本情况** | |
| 招标方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申请信贷证明金额（币种、大写，单位万元） |  |
| 申请信贷证明的用途 |  |
| 申请信贷证明的期限 |  |
| 《银行信贷证明书》是否使用光大银行统一格式文本 |  |
| 招标书确定的施工期限 |  |
|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分行：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保证本申请书陈述的各项内容真实、有效。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0-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书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书**

编号： 年 号

甲方（申请人）：

地址 :

电话/传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_\_\_\_\_\_分行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甲方因，向乙方申请出具金额为（币种、大写）万元的《银行信贷证明书》。乙方经审查，同意出具此项证明。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金额为（币种、大写） 万元的《银行信贷证明书》，供甲方在 投标使用。

第二条 《银行信贷证明书》的有效期为（大写）年月日至年月日。该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招标书确定的招标项目施工期限。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银行信贷证明书》记载的最高限额金额的‰（每\_\_\_\_）向乙方支付手续费。

第四条 项目开标后，如甲方未中标，甲方须及时退还乙方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原件）。如甲方中标，甲方应在《银行信贷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光大银行义务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乙方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甲方不得将《银行信贷证明书》挪作他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正常经营需要申请贷款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及甲方与项目有关方发生业务往来出现资金短缺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对账单等)。乙方审查审批同意后，在落实乙方认定的授信启用条件下，授信额度方可正式起用。

第六条 《银行信贷证明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人事、诉讼、投资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银行信贷证明书》在出现以下条件时自动失效：甲方未通过资格预审、甲方未中标、中标后施工超过约定期限、《银行信贷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乙方义务履行完毕。

第八条 甲方与招标人签署中标合同时，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相符，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银行信贷证明书》项下的承诺。

第九条 甲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或所建项目投资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利益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银行信贷证明书》项下的承诺：

一、重大人事调整；

二、重大法律纠纷；

三、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

四、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五、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六、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

七、所承接的项目发生重大方案调整或项目业主发生重大经营变故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生产；

八、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招标人向乙方索赔或直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1-银行信贷证明书（中英文标准格式文本）

**银行信贷证明书**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分行

地址：

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根据\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的申请及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书》,现出具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_\_\_\_\_\_（币种、大写）万元（含）的银行信贷证明，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项目）中标后，该项目施工需要时申请使用。

本《银行信贷证明书》的有效期为（大写）: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我行以本《银行信贷证明书》的形式承诺：在上述有效期内，**我行将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信贷规章办法的前提下，**对（申请人）在上述限额内提出的信贷申请予以满足。同时，我行保证：该银行信贷未包括在我行对其现有信贷余额当中。

本《银行信贷证明书》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自动失效：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银行信贷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光大银行义务履行完毕。

本《银行信贷证明书》由签开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发并加盖签开行公章后生效。

签开行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LETTER OF BANK CREDIT**

**NO.**

**BANK:** CHINA EVERBRIGHT BANK,\_\_\_\_\_\_\_\_ BRANCH

**ADDRESS:**

**ZIP CODE:**

**TO:**

AT THE REQUEST OF XXX (HEREINAFTER CALLED THE APPLICANT) AND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FOR LETTER OF BANK CREDIT* (NO.XXX),WE, CHINA EVERBRIGHT BANK,XXX BRANCH HEREBY ISSUE THE LETTER OF BANK CREDIT UP TO RMBXXX YUAN TO THE APPLICANT FOR THE CONSTUCTION OF XXX AFTER THE APPLICANT WIN THE BID OF THE A/M PROJECT.

THE LETTER OF BANK CREDIT IS VALI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XXX TO XXX.

WE UNDERTAKE TO PROVIDE CREDIT FACILITY UP TO THE A/M AMOUNT UPON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IN THE VALIDITY PERIOD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REDIT FACILITY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MERCIAL BANKING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LENDING RULES*,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UR BANK’S INTER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CREDIT MANAGEMENT**.WE ALSO GUARRANTEE THAT THIS LETTER OF BANK CREDIT IS NOT INCLUDED IN OUR BANK’S PRESENT CREDIT LINE TO THE APPLICANT.

THE LETTER OF BANK CREDIT WILL BE INVALID AUTOMATICALLY UND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APLLICANT FAILS TO PASS THE PRE-EXAMINATION FOR BIDDER’S QUALIFICATION; (2) THE APPLICANT FAILS TO WIN THE BID; (3) THE LETTER OF BANK CREDIT HAS EXPIRED; (4) WE FULFIL THE COMMITMENTS.

THE LETTER OF BANK CREDIT COMES INTO EFFECT WITH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BANK.

SEAL OF THE BANK:

AUTHORIZED SIGNATURE:

DATE OF ISSUE:

## 附件12-《银行信贷证明书》收妥确认书

**《银行信贷证明书》收妥确认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分行

贵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出具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银行信贷证明书》已收到，该证明的出具完全符合我方要求。特此予以确认。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3-中国光大银行系统内保函业务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系统内保函业务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因业务开展需要，我行为我行客户＿＿＿＿＿＿(申请人)开立受益人为\_\_\_\_\_\_\_\_\_\_\_\_\_，金额为＿＿＿＿＿＿元，有效期从＿＿＿＿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编号为\_\_\_\_\_\_\_\_\_\_\_的保函(保函专用纸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特委托贵行为该保函加盖贵行行章后，及时送交＿＿＿＿（受益人）。

　我行承诺无条件承担该保函项下所发生的垫款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分行

授权签字人：

盖章：

＿＿＿＿年＿＿月＿＿日

## 附件14-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

**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

编号：

**出质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编：**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电话:传真：**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分（支）行**

**负责人：**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编：**

**电话:传真：**

为担保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开立保证金帐户并提供存入保证金质押。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1. **主合同**（说明：100%保证金项下开立保函选择第2项，其它选择第1项，在**□**中挑钩）

**1、□（**出质人使用授信额度开立保函时适用**）**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开立保函单项协议，以及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出质人存入100%保证金开立单笔保函时适用**）**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交的编号为的《开立保函申请书暨承诺书》项下开立保函业务。

1.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协议之主债权，包括保函项下的赔付款、手续费、备付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出质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 **保证金与具体授信业务之间的特定化**

在办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时，出质人须在相应的保函业务申请书中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以及交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以使特定保证金与所对应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和主债权特定化。

无论本合同如何约定，出质人在此确认，出质人保函保证金帐户内的资金均全部质押给质权人。

1. **保证金帐户**
   1.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质权人有关开立保证金帐户的业务规定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帐户。
   2. 质权人对出质人所开立的保证金帐户信息保密。质权人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关于出质人保证金帐户的任何信息或资料，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保证金的交付**
   1. 出质人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帐户中交付保证金。
   2. 因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进行修改而增大质权人所承担的责任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增加保证金或提供质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在主债权被清偿前，出质人不得支取或要求返还已交付的保证金。
3. **保证金价值减少的处理**

由于汇率变化或其他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造成保证金价值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就价值减少部分增加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

1. **保证金利息**

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之利息，质权人有权占有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并在行使质权时将其用于清偿主债权。

1.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出质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履约日或提前还款日、履约日未按照约定向质权人履行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同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金帐户中相应款项以实现全部质权。

1. **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以保证金优先清偿质权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出质人不得以此抗辩质权人。

1. **保证金返还**

1、在下列情形下，质权人可返还保证金：

（1）出质人已清偿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

（2）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就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提供为质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一次替代保证金质押；

（3）该笔保证金在质权实现后，则剩余部分应返还给出质人。

2、质权人向出质人返还保证金时，应按出质人确定的退款路径予以退回；出质人对退款路径未作要求的，质权人应按其存入保证金原路径退回；按上述办法无法退回的，保证金由质权人保管至保证金帐户中，直至出质人确定可行的退款路径并通知质权人。

3、质权人向出质人返还某笔业务项下保证金时，出质人如要求将该笔保证金转存为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的，如质权人同意接受，质权人可直接将该笔资金作为出质人所确认业务的保证金，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内，无需另行签署担保协议。质权人认为留存保证金不足的，可要求出质人补足，质权人认为留存保证金足以担保出质人所申请业务的，余额部分可按本条第2款规定返还。

1. **弃权与豁免**

质权人如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权利，或未要求出质人履行部分义务，并不构成质权人对该项权利或义务的放弃或豁免，亦不构成质权人对本协议中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对出质人其他义务的豁免。

质权人对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得视为质权人对上述权利的放弃。

1. **法律适用和诉讼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主合同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种方式加以解决：

（1）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 **协议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质权于保证金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本协议一式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和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质人：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地点： 地点：**